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  
(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礁溪鄉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礁溪鄉公所2F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處長亮宇(邱副處長程瑋代)

肆、紀錄：胡惠晴

伍、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陸、會議結論：

- 一、登記本場次公聽會現場發言之民眾皆完成發言，相關主管單位除已於本場公聽會中簡短回覆民眾意見外，相關主管單位後續須就民眾意見陳述表內容依程序辦理回覆作業。
- 二、針對本縣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草案)有疑義之民眾，皆可於公展期間提供書面意見陳述表，本府將就意見陳述表內容進行研處。
- 三、縣政府一樓大廳服務台處設置專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諮詢服務台，並將於3月1日在本鄉公所設便民工作站，如民眾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情形有疑義者，皆可前往洽詢。

柒、散會：下午4時。

附表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鍾先生	(放棄發言)	
2/魏先生	<p>1.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之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是否因劃設為農1、農2、農3改變其原用地編定之使用強度容積率與建蔽率？</p> <p>2.都市計畫農業區位區劃設農5之，是否可依原法規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作特定目的事業使用？</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1.國土功能分區之中央主管機關刻正研議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容許使用之容積率、建蔽率等規定，如農2建蔽率50容積率150、農3(山坡地農地)建蔽率40容積率100，惟現為草案仍在與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調整中，相關規定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準。</p> <p>2.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5之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依循該管都市計畫內容；倘計畫興建農業設施或農舍仍請依現行農委會農業設施或農舍興建相關規定辦理。</p>
3/鄭小姐	<p>1.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期程為何？一般民眾、民間團體如何參與審議程序？</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1.未來國審會審議階段相關審議資訊皆會公開，建議關注縣府或營建署網站追蹤處理情形。</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2.依台二庚延伸線礁溪外環道交通規劃，在宜蘭人口成長到 85 萬時才須開闢，惟該計畫工程現仍持續進行中；該工程係為解決礁溪市區壅塞問題，從礁溪市區居民的觀點，該工程並無法有效解決當地交通問題，卻耗費人力物力、破壞當地地質水文生態，目前工程情形為何？</p> <p>3.由於農 1、農 2 都可以申請興建農舍及附屬設施，在未來申請規劃上，優良農地是否有日漸劣化之可能？</p>	<p>2.十六結農地多劃設為農 1 農 2，目前土地上有住宅或農舍之使用，農地生產環境之維護具挑戰性，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就此狀況多有討論，將針對農 1 投入更多農業政策資源，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避免農地做非農使用。</p> <p><b>◎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b></p> <p>1.就台 2 庚延伸線工程部分，國土計畫土地之容許使用，各功能分區之重大公共設施皆能容許使用。就道路工程之規劃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p> <p>2.有關農舍容許使用，依中央內政部及農委會規定比照現行規定辦理。</p> <p><b>◎宜蘭縣政府(建設處)</b></p> <p>1.民眾與民間團體可向本府登記姓名、連絡電話、參與國土審議會之意願等，本府將會錄案，並於後續開會時通知參加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4/林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是否涉及礁溪鄉轄區內之三個擴大都市計畫，聽聞計畫擱置導致居民不敢翻修？</li> <li>2.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六等則至十六等則之特種農業區不能興建房屋，這是否會影響農地地主權益？</li> <li>3.原區域計畫法於114年5月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廢止，台2庚延伸線之規劃，是否受遠東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影響？</li> </ol>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2庚延伸線之周邊工商綜合區(遠東)，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為城2-2，該地區將維持原計畫內容使用，不因轉軌實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而使該計畫消失。</li> <li>2.奇立丹、白石腳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類似上述內政部列管已辦理公開展覽者皆列為城2-3，並繼續依擴大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影響。</li> <li>3.農地之等則不影響前述○×表之容許使用內容，現行規定請農業處回應。</li> </ol> <p>◎宜蘭縣政府(農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後，有關農舍興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現行政策皆比照目前規定使用，農民權益不會受到影響。</li> <li>2.另考量原區域計畫法廢止後，現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農業設施</li> </ol>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載有「依區域計畫法編訂相關內容管制」等文字敘述，將配合國土計畫法進行調整，修改為「國土計畫法」「農 1」「農 2」等文字敘述做整體性修正。又中央農委會及縣府將依法定程序配合進行修改。</p>
5/林先生	<p>1.二龍河截彎取直，上游以排水功能為主，下游以防汛功能為主，目前排水出現問題，河道線可否向內縮，非防汛河流變成排水河流，是否需要作檢討？</p> <p>2.二龍河上游以排水功能為主，面臨農藥污染與家庭污水問題，主要區位為於十六結與 191 縣道一帶之一百公頃的農地。建議政府通盤檢討二龍河河川治理方式。</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p>台端意見多為水利資源處權管，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辦法規定，河川治理線為劃設國 1 範圍之依據。本處將會就台端意見轉知本府水利資源處，由該單位進行研處與回覆。</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3.建議水利工程處於二龍河上游沿岸加強環境綠化與美化作業。</p> <p>4.我的土地被劃為國 1，但由於河川已經轉為排水功能，建議能否取消從建築用地為邊界河川劃定線。</p>	
6/孫小姐	<p>1.建議縣府於公聽會播放國土功能分區說明影片應準備台語版。</p> <p>2.建議本場次公聽會應準備陳述意見表，供民眾填寫。</p> <p>3.建議增加礁溪鄉城 1 之功能分區之細項，因其城 1 範圍內有不同之發展需求，人口密集區邊緣靠山的區域發展需求較低，不應劃分為強度過高之分區分類。</p> <p>4.礁溪發展程度高，但是相關公</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1.公聽會現場提供之陳述意見表置於公展書圖區，亦可直接向現場工作人員索取。</p> <p>2.都市計畫區依劃設辦法劃為城 1，其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係依其都市計畫內容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並不會因該區被劃為城 1 而調整土管規定。</p> <p>3.國 4 之劃設原則為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育區、保護區、河川用地等，其土地使用規定仍依都市計畫土管內容進行管制。</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共設施並未完備，包括汙水處理廠及相關汙水問題。</p> <p>5.礁溪鄉的都市計畫範圍內閒置地很多，擴大都市計畫推動已無必要，建議廢止。</p> <p>6.建議五峰旗風景區應以劃為國4為主，並檢討開發強度。</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p>1.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已就礁溪鄉擬訂污水處理計畫，該計畫尚待核定與公告徵收；計畫位址倘確定，即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原則劃設，倘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即劃入城2-3，地方型依規定不一定要劃入，本府屆時依核定內容劃設處理。</p>
7/李先生	<p>我的土地現在劃為國1，查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國1免經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嚴格，家中長輩擔憂使用限制多，未來賣買時的地價會受影響。</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p>請台端提供地號資料至現場諮詢櫃台查詢，本處將協助查詢了該土地之容許使用項目。</p>
8/林先生	<p>我的土地現編定為旱地，但是因為東部海岸線漸漸侵蝕，原本的地籍鑑界線都不見了，都到海裡去了，國土分區分類劃設應考</p>	<p>◎規劃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p> <p>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是考量現況有無人為設施、有無保護保育相關地區等，海洋資源保育區是否投入海</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量天然因素；且也有地籍線位移的問題，請問這些情形要找誰討？</p>	<p>岸防護措施預防海岸侵蝕，需協請相關主管單位評估。</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p> <p>海洋資源地區中央規定平均高潮線以外是海，本處將轉交台端聯絡方式予本府地政處協處。</p> <p>◎宜蘭縣政府（地政處）</p> <p>海域區其實是沒有地籍的部分，請台端提供地號，本處帶回請相關單位回覆。</p>